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北京路107号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莱西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 <u>LXCG2023000028</u>

日期: __2023年1月_

目 录

第一	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	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第四	章	采购需求 ·····	13
	1. 项	目说明	13
	2. 技	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3
	3. 商	· 务条件 ······	14
第五	章	评审办法 ·····	15
	1. 相	关要求	15
	2. 评	分标准	16
	3. 政	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7
第六	章	供应商须知·····	19
	1. 采	购依据以及原则 ·····	19
	2. 合	格的供应商 ·····	19
	3. 保	蜜	20
	4. 语	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踏	勘现场	21
	6. 询	问	21
	7. 偏	离	21
	8. 履	约担保	22
	9. 采	购代理服务费	22
	10. 4	搓商文件	22
	11. 🛚	向应文件的组成	24
	12. ¤	向应报价	25
	13. ¤	向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28
	15. ¤	向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	向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	质疑	28
	18. 🛊	设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	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2
	1. 开	·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开	·启响应文件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XCG2023000028

项目名称:莱西市北京路107号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814999.26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814999.26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响应。
 - 6. 磋商公告发布之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 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 有 意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 请 及 时 在 中 国 青 岛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qingdao. gov. 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 【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 标 (或谈判)。
- 2. 报名成功后请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并在"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等。若无法下载,请及时与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3-01-31 09: 30 地点: 莱西市烟台南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培训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西市烟台南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培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凡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请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于2023年1月20日11:00时前,同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以word格式,实行无记名形式,不得透露投标人信息)递交至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受。邮箱地址:qdxinshiyu2017@163.com。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莱西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莱西市北京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17853239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烟台南路 87 号 211 室

联系方式: 135892831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北京路 107 号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J OKAKMA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814999.26</u> 元, 其中财政资金为 <u>2814999.26</u> 元, 其他资金为 <u>/</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 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 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22705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截止时 间	2023年1月20日11:00前
13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23年1月20日17:00前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 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0	最后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优惠。□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额的采购包,要对优惠。□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货额的采购包体形式多面的中小企业预留的现代,有格斯里之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 金 额: 人 民 币 元 整

		(Y 元)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
		致;
		3. 交纳形式:
		3.1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交纳的磋商保
		证金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3.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启响应文
		件现场提交。
		4.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
		纳。
		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正本
		一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
24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证明材料一套。
		1、纸质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共三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
		 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
		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25	 响应文件装订	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
25		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
		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
		术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
		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
		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 左、下侧对齐, 左侧胶
		表成册。 表成册。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
		别是:资格审查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技
		术文件密封件;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注明清单单独包装,无
26	响应文件密封	需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 (1)以上资
		料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公理机构区系统。
		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 密封的 可公开密封。对于如名众包的投标人 答
		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
		俗、页后守证的人什可灰供一份尽什。

	1	
		3、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3年1月31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和要求	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 莱西市烟台南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培训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评审专家2人,甲方代表1人。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 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 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4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32. 5	其他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6	是否邀请公证处	否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执照	是
2	资质证书	原件	资质证书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经理证书	原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是
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原件	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 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 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 社保证明,不足2个月的其投 标无效;已退休人员不得作为 项目班子成员),投标人必须 保证此社保证明真实可靠,否 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是
6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 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原件	格式见附件1	是
7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 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 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 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是
9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	原件	格式见附件 2	是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下册"第十章 响应 文件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见附件3	是
11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报名成功截图	原件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 截图	是
12	评分办法中评分所需 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否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说明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说明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说明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 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2 响应报价说明
 -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1.2.5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施工说明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 1.2.6 施工图纸: 电子版。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1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2.2严格按照施工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 3.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3.4 建设地点:莱西市。
-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 3.6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 3.7质量要求: 合格。
 - 3.8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友情提示: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认真阅读施工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请在答疑期内提出,若在答疑期内未提出相关疑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 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90	100 分

2.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工期目标	10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1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等 得 5-1 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5-1 分。
技术部分	安全管理	1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5-1分; 措施完善可操作得5-1分。
	施工方案	30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6-1 分; 工期安排合理得 6-1 分;工序衔接合理得 6-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6-1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6-1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10-1 分。
	服务承诺	10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10-6 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5-1 分,无服务承诺 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得 5-1 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5-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

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9《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0《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请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于提出询问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以 word 格式,实行无记名形式,不得透露投标人信息)递交至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受。邮箱地址:qdxinshiyu2017@163. 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后,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2 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 所有要求,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响应的,后果自负。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0.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10.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25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 10.2.5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澄清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10.3、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 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明确。
- 10.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文件
 - 11.3.1 营业执照;
 - 11.3.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3 项目经理证书(社保证明)及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11.3.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11.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5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1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3)
 - 11.3.7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网页截图
 - 11.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投标函(见附件 4);
 - 11.4.2 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5);
- 11.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6);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8);
 - 11.4.6 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9); (若有)
 - 11.4.7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11.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1);
 - 11.4.9 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2);
 - 11.4.10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13);

- 11.4.11 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4):
- 11.4.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5);
- 11.4.13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6);
- 1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 11.4.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7):
- 11.4.1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工期目标:
- 11.5.2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11.5.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5.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5.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5.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5.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5.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5.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5.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5.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5.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5.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5.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5.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报价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

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 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 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报价说明
- 1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 12. 6. 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 价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 12.6.3 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12.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 12.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12.9 投标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2.10 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冬雨季施工费: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临时设施费用:

脚手架费用:

二次搬运费:

其它措施费。

- 12.10.1 总包服务费: 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 12.10.2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 12.10.3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经核实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 12.10.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10.5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10.6 唱价时,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10.7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4.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 开启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以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部分。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7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17.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9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7.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申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 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 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否则,责任自负。

- 2.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 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 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 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 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

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 2.3.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响应签到顺序进行。
- 2.3.2 唱价内容: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4.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2.4.3 违反采购、响应纪律的;
 - 2.4.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 2.5 开启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 开启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2.6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2.7参加开启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credit. qingdao. gov. 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1.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

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 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 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采购人: _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编 号:	_
甲方 (采购人):	<u> </u>
乙方(供应商):	_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	公司组织的
	,经磋商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订本项目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1.1 项目名称:	
1.2 工程内容: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日开工,年月日竣工。供应商报价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为 元,以第二次报价除以第一次打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元,第二次报价 股价作为折算系数,分别乘以商务标书中分部 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经采购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验收金	<u> </u>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	示准进行评定验收。
四、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 结算工程量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五、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六、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组织采购、运输供应。供应商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七、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 按如下方法办理:
-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 (2)供应商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 (3)供应商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 (1) 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2)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采购人、监理方和供应商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 (2) 采购人、监理方和供应商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最新版《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规定编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价款。
- 3.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采购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八、奖罚条例

-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采购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供应商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供应商负责。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质保金(免息)。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

否则, 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定时约定。

十、双方责任

(一) 采购人责任:

- 1、采购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采购人解决的问题。
- 2、工程变更,采购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供应商责任:

- 1、供应商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2、供应商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3、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供应商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5、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6、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采购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一、履约保函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 / 的履约保函。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供应商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二、其它

- 1、供应商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供应商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供应商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供应商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 7、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发包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
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24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扣除质量缺陷维修费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u>工程质量保修书</u>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 4、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1);
- 5、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2);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 9、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截图。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项目名称)标段的(幼	姓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果。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律后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印章)
		20 年_月_ 日

附件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
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n(x) \rightarrow x$
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月日

- 备注: 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米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 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4);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5):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6);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7);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8);
- 6、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9); (若有)
- 7、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8、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1);
- 9、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2);
- 10、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13);
- 11、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4);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5);
- 13、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6);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7);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4:

1/L	上二	T.
扠	你	逖

(采	17/	1	\	
(- *	- 111/7/1	Λ.)	
- (/I)	- 7	/\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编号
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投标函附录

报价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100011111		17 // 17	·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1.1	111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	え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供	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
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1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	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	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	授权人签署的所
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攻。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_	月日名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	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	(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		学历	ī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i	证号码						
项目经理资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耳	识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n += 1			一				

	投标人:_				 (公草)	
法定	定代表人或技	设标人 全	£,	权代表:		_ (印章)
FI	期•	年 月		FI		

附件 10:

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班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01)-111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印章)

日期:年月日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基后附由标通知书	会园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不则该分顷不得分 每张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析	六:				(公章)			
法定	2代表人或投	示人	全权	代表:		(印章)		
日	期:	年	月	E				

附件 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投标人:_			(公章)	
法定	足代表人或者	被授权代	表: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点	应商:			(公章)	
法足	定代表人或者	被授权1	弋表:		(印章)
FI	期.	年 月	FI		

附件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H	١	
甲	TI	•
- 1	//	•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 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
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	日、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
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	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7	乙 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	長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其	月: 年 月 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6、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 18: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程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 情况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_					
监理单位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5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	、 章或授权代	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 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 2. 1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 2. 2	*·····			
2.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 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 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 5. 1	*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 5. 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 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